

意需要通过制订短期和长期的国际债务战略，继续努力谋求及早和持久解决外债问题；

3. 赞赏秘书长继续努力促成债务国和债权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间的谅解并改善其之间的关系，以期协助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4. 强调发展中债务国必须继续执行和加强其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方面的工作，以增加储蓄和投资，降低通货膨胀和提高效率，同时要照顾到其个别特性及其贫困人口阶层的脆弱性；

5. 确认发展中债务国应有辅助性国际经济环境，其中除其他外还包括贸易条件、商品价格、增加进入市场机会和贸易措施，并在这方面强调迫切需要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回合得到均衡的圆满成果，从而促成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世界贸易自由化和扩大；

6. 强调除了包括减少债务和还本付息的债务宽缓措施之外，还需要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此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债务险境，并协助其取得经济成长和发展；

7. 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并促请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继续以极大代价偿债和履行国际义务的债务沉重的低收入国家拨出新的财务支助；

8. 强调迫切需要更多的债务宽减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减少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债务和还本付息以及其他官方双边债务和还本付息，特别是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并在这方面欢迎七大工业国在1991年7月15日至17日于伦敦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上呼吁采取其他远远超出多伦多条件的债务宽缓措施，以照顾负债最多的最穷国家；

9. 又强调需要采取更迫切的行动以解决发展中国家所欠商业债务，其办法是通过加强努力和改善利用及扩大使用现有的办法和安排，并鼓励继续考虑和酌情扩大实施革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债务交换保

护自然以及债务换发展，以协助解决所有有关负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10. 注意到巴黎俱乐部为照顾两个中等收入国家所商定的大量债务宽缓和大幅度减债；

11. 又强调必须在有关论坛继续审查有利于低收入和低中收入的债务国的适当的债务宽缓措施；

12. 又促请多边金融机构根据其既定准则，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支助减少债务和偿债一揽子办法，并促请认真注意继续致力于用面向增长的办法来解决债务沉重的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包括其债权者主要是官方或多边金融机构的发展中国家；

13. 确认迫切需要继续为债务国执行经济改革方案而深受其害的脆弱群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提供社会安全网，以确保社会和政治安定；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46/149.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69号、1988年12月20日第43/202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其中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5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58号决议，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表明必要的坚强政治决心，调动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来减轻自然灾害，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欣见已有约一百个国家政府采取积极步骤，为实

现“十年”的目的和目标成立了全国委员会或协调中心，以推进和协调减轻灾害活动，

重申整个联合国系统负有重要责任，要促进国际合作，减轻自然灾害，提供援助，协调救灾、备灾和防灾的工作，

欣见高级特别委员会的成立，完成了第 44/236 号决议要求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并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之际，于 1991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纽约举行该委员会成立会议。

表示赞赏那些以自愿捐助方式，包括借调人员、拟订和实施减灾项目、以及接待与“十年”有关的活动或会议，慷慨支持“十年”活动的国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十年”的报告，其增编载有《高级特别委员会纽约宣言》和“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¹⁹

1. 赞同《高级特别委员会宣言》；鼓励该委员会各成员积极开始执行其任务，特别注意提高公众对减灾潜力的认识，并促进各国政府、筹资组织和商业界对“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活动的支持；

2. 还赞同“十年”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年度报告所载建议，²⁰同时确认易发生灾害国家落实委员会制定的目标将是“十年”期间减少灾害影响的重大进展；

3. 又赞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所提于 1994 年召开各国“十年”全国委员会代表世界会议的建议，²¹会议可使范围广泛的各个活动部门，包括科技部门、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以及非政府团体的与会者聚于一堂，对第 44/236 号决议要求的《十年国际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作出实质性贡献；

4. 赞扬各受灾国家已经采取的减少易损性的行动；鼓励这些国家在“十年”期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继续制定和执行国家减轻灾害政策，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用以衡量减灾进展的指标；

5. 强调举行全国委员会主席区域会议的好处，诸如由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办事处、美

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主办于 1991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区域会议：

6. 请各国政府加速进行全球和区域联系和合作，以交流减轻灾害的宝贵经验和转让这方面的科学和技术知识；

7.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提供足够资金，包括捐款给“信托基金”，以执行“十年”活动；

8. 请秘书长就“十年”活动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46/150.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0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 7 月 13 日第 1990/50 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5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在执行大会第 45/190 号决议方面所通过的决定以及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决定，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1991 年 9 月 20 日第 GC (XXXV) /RES/553 号决议，

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着首先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受灾地区及受影响的其他国家内的人民，特别是儿童的生命和健康，表示继续关切，

意识到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协调积极的努力，以认真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这次灾难在放射性、保健、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后果，包括它可能引起的长期性影响，其中包含跨国界的影响，